



# 着力提高审判效率 满足群众司法需求

## 全市法院开展“审判效率年”专项活动

■通讯员 汤研科  
本报记者 周连武

本报讯 为贯彻落实全省法院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提高全市法院审判效率，推动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实现新发展，3月23日上午，全市法院“审判效率年”专项活动动员会在珠晖区人民法院召开。衡阳中院党组书记、院长张经纬出席会议并讲话，全市各基层法院主管审判管理工作的院领导、审判管理办公室（下称审管办）主任、衡阳中院各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了会议。衡阳中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李来清主持会议。

会上，衡阳中院审管办负责人通报了全市法院立案一年以上未结诉讼案件、全市法院立案一年以上未结执行案件和全市法院裁判文书上网公开情况，并宣读了“审判效率年”专项活动实施方案。

方案要求，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要达到

98%以上，结案率达到90%以上、超过全省平均结案率，平均审理时间不超过80天，一年以上长期未结案案件低于1.5%，执行案件按照“基本解决执行难”责任状目标。

张经纬在讲话中全面分析了全市法院审判效率在全省排名不够理想的原因：一是认识不高，全市法官队伍对“以人民为中心”的新时代司法理念在思想上重视不够；二是管理不严，法院领导对法官结案率高底底数不清，过问不多；三是措施不力，对如何减少存案、快结新案、提高审判效率办法不多，奖罚不明。

张经纬要求，要通过开展“审判效率年”专项活动，进一步提高全市法官审判质效和责任意识，改进司法作风，提升司法公信力，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实现全市法院审判效率在全省排名新跨越。一是院长、庭长必须高度重视。要定期分析、研究、点评审判效率工作，对

所属人员结案数要做到心中有数并对症下药；二是法官必须有效率意识。要按照繁简分流、先易后难的方式多办案、办好案；三是单位必须有激励措施。要讲政治、讲规矩、讲奖惩，厘清责任、加强监督、奖优罚劣；四是两级法院必须搞好协作。两级法院要为提高审判效率加强指导、出谋划策、取长补短、密切配合。

李来清要求，全市法院要从法律规定、工作责任、重点工作的高度提高对审判效率的认识；要对照全省、全市范围和个人思想认识、能力素质认真查找差距；要采取与经济待遇、干部提拔、入额晋级、评先评优、纪律监督挂钩等超常规措施；要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循序渐进，确保实现既定目标。

会上，各基层法院主管领导分别进行了表态发言。基层法院领导和衡阳中院业务部门负责人还分别向张经纬递交了《审判效率管理责任状》。

一切从严 突出重点 全面提升

# 石鼓法院召开2018年度工作部署会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贺水柳 王若愚

本报讯 3月20日，石鼓区人民法院召开2018年法院工作部署会，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赵伟，区人大、区政协领导，派驻法院纪检组组长，执法监督员、政协民主监督组组长、全体干警参会。

石鼓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谷敏介绍了2017年工作情况：依法审结各类刑事案件174件，判处罪犯256人；审结各类民商事案件1057件；加大巡回办案力度，就地解决矛盾纠纷56起，司法救助12人次，依法缓、减、免诉讼费87万元；法官员额制、司法责任制改革稳步推进，人财物省级统管改革步伐稳健，司法人员职务工资得到落实；扎紧制度笼子，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制度化常态化；组织干警参加各类培训106人次，队伍司法能力和

素质不断提升。干警蒋志成被评为全省法院先进个人，干警何小彦获得全国第四届少年审判论坛一等奖。

谷敏强调，今年石鼓法院的各项工作开展以“一切从严”作为切入点，要从严政治纪律，找准十九大精神与人民法院工作的结合点，真正把“四个意识”落在行动上，绝不允许干警在任何场合发表不当政治言论。要从严作风纪律，树立规矩意识，懂规矩、守规矩，通过司法作风建设带动法院整体工作呈现新气象、实现新作为。要从严工作纪律，坚决做到法院重大改革部署、重大案件、人事调整及时向区委请示汇报，主动将法院工作融入党委政府工作大局。严格遵守审判程序，严格遵守审限规定，严格执行依法办理、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三同步”规定。要突出依法履职，突出强力执行，突出审判效率，突出基础建设。要全面提升干警综合能力，全面提升改革步伐，全面提升文

化建设。

赵伟充分肯定了法院一年来的工作成绩，并对2018年法院的整体工作思路表示认同。他强调，法院干警要旗帜鲜明地提高政治站位，牢牢把握党委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切实维护好政治安全、社会安全，服务好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充分运用调解手段处理好社会矛盾。要与区委“项目建设年”活动部署同频共振，进一步保障石鼓区经济平稳发展。

会上，该院班子成员与执行局局长向谷敏分别递交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状”和“基本解决执行难”责任书。会议对院先进部门及先进个人进行了表彰。

2017年，石鼓法院先后荣获区“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优秀单位”“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党风廉政建设优秀单位”“计生综治先进单位”“代表建议承办工作优秀单位”等荣誉称号。

衡阳县：

# 配合或履行法院执行工作被纳入综治考评范围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李晨光

本报讯 3月20日，中共衡阳县委办公室、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2018年衡阳县乡镇和县直及省、市驻衡阳县单位综治工作（平安建设）考评办法〉的通知》，将配合或履行法院执行工作列入全县综治考评专项考核项目。

通知要求，全县各乡镇、单位及省、市驻县单位要将配合、履行法院执行工作作为推进全面贯彻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

容来抓，切实提高认识、加强指导、严格落实。

通知指出，对未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规定义务的，或负有相关协助义务而未予协助的，在年度综治考核中扣除1分。年度综治考核的最终考评结果将按权重计入全县目标管理考核，并依程序予以通报。对排名后三位的将采取约谈、“黄牌警告”、限期整改等措施。整改期间相关责任人不得评优授奖、不得提拔调动；对整改不到位或连续两年“黄牌警告”的，给予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一票否决”，并从否决决定生效之日起1年内，取消其评选文明单位、优秀单位等综合性荣誉或奖项的资格，取消其主要领导和

责任人评优授奖资格，并不得提拔使用或应个人要求易地易岗担任同级领导职务；连续两年被“一票否决”的单位，对其主要领导和责任人按干部任免权限给予免职。

衡阳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谢云业同志表示，做好执行工作，是人民法院的职责所在，将执行工作纳入综治考核，是衡阳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执行工作的体现，也是对人民法院关心支持的体现。因此，衡阳县法院要不断强化自身工作，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努力赢得各方的理解和支持，全面形成破解执行难的工作合力，坚决打赢决胜执行难战役，不负县委县政府期望。

# 谎话连篇 欺骗执行法官

被执行人因拒不履行生效裁判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和不如实申报财产被拘留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李晨光

本报讯 被执行人财产申报制度是指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应当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内的财产情况。它要求被执行人必须如实申报自己的财产情况，否则将会被处以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近日衡阳县人民法院就用上了该措施，促使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2018年1月9日，李某某和屈某某向衡阳县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王某某、王某某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王某某及其子王某某需向李某某、屈某某支付14万余元的货款和利息。

衡阳县法院受理此案后，向王某某、王某某甲发出了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要求王某某、王某某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并如实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报告财产令之前一年的财产状况，且要求其在执行中发生财产变动时要在三日内报告财产变动情况。

可是，王某某与王某某甲在收到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后，不但未履行义务，更没有把申报财产放在心上。面对执行法官，仍以没有执行能力，没办法履行义务来拒绝履行义务。

果真如此吗？经验丰富的执行法官们对于这种情况早已司空见惯，在经过大量的调查取证后，执行法官们将王某某传唤到了衡阳县法院执行局，依照程序对王某某进行了问话。

初始，王某某态度十分强硬，谎称经济困难，无力偿还。对此，执行法官转变问话方向，问道：“今天来法院是坐车来的，还是乘车来的？”没有一丝犹豫，王某某立刻答道：“打的士来的，是朋友送过来的！”这时法官们追问：“那你知不知道车牌号为湘D·7××××的奥迪车？”这一问，王某某顿时有了一丝慌张，回答说车子是其儿子的，且抵押给了朋友。面对狡辩的被执行人，这时执行法官严肃地提醒：“王某某你要实事求是地回答法院的提问！”王某某急忙圆谎说车子已经卖了。

至此，执行法官们直接戳穿王某某的谎言：“情况我们都已经掌握了，车子依然登记在王某某甲的名下，平时都是你在使用，而这个车现在就停在法院外面的马路上。你从一开始就谎话连篇，你必须为你的行为承担责任！”

事已至此，王某某仍继续瞎编，说这个车确实抵押给了朋友，今天只是借来用一用，还要还给别人。

面对王某某的一再狡辩，执行法官以拒不履行生效裁判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和不如实申报财产对其处以了15天的拘留，并告知王某某在拘留结束后，依然需要履行法定义务，否则将以拒不履行判决、裁定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被拘留的第二天，王某某通过其家人筹集了7万元送到了法院，并承诺剩下的一定尽快履行支付完毕。3月16日，申请执行人领取了被执行款。法院在批评教育后，提前解除了对王某某的拘留措施。



执行进行时